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15632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

- (一)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二)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 土壤處理。
- (四) 委託與受託處理。
- (五)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 (六) 貯留廢（污）水。
- (七) 稀釋廢（污）水。
- (八) 回收使用廢（污）水。
- (九)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 (十)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 (十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十二) 工業區集污管理。
- (十三)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 (十四) 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

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

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

達一百倍以上。

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 之倒數。

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削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工地應依其規定期限提出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一、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變更前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三、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

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其涉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前項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內容及文件：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但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免檢附。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簡稱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

四、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五、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涉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應符合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六 前條第三項廢（污）水管理計畫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記載事項有變更者，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依下列規定之期限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涉及第五款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一、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屬下列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

（一）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二）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四）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五）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三、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四、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五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但變更或終止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施灌農地使用同意

書，或變更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

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檢測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

第四十九條之七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畫之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第四十九條之八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

- 一、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含量。
- 二、每日（次）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

前項第一款之總汞含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採購燃煤來源、總汞含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

第一項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採購燃煤之總汞含量加權平均值，依下列公式計算：

$$\frac{\sum(M_i \times C_i)}{\sum M_i}$$

- 一、 i ：指採購燃煤批次。
- 二、 M_i ：每批次採購之燃煤量。
- 三、 C_i ：每批次採購之燃煤總汞含量。

前項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廢（污）水排放特性。
- 三、汞總量管理之目標及期程。
- 四、汞總量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
- 五、汞總量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

第四十九條之十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有第七十條之六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准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提供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 二、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准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事項。其沼液沼渣品質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為之。
- 三、核准之記載事項，應符合第七十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執行者，應要求業者改善；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未依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進行農地肥分使用。
- 三、未依第四十九條之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每二年執行一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其監測項目如下：

- 一、沼液、沼渣品質應包含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 二、地下水水質應包含氨氮等項目。
- 三、施灌農地土壤品質應包含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五、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各款規定期間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廢（污）水。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

- 一、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 二、依第六項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之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

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 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

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 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 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第十章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
- 二、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 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
- 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

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十天以上，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下列事項：

- 一、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
- 二、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
- 三、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
- 四、施灌農地之場址及面積。

第七十條之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 一、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 三、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 四、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
- 五、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 六、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七、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八、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九、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附表四辦理。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氮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

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

三、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八、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之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第一項檢測時，其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 一、事業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前項廢（污）水產生量，以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之產生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產生量亦應合併計算；納管水量包含排水區域內、外之納管水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第三項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得提出書面文件，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前項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前條規定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傳前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資料文件。

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項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

第一百零六條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三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而符合前條第一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規定，其核准時間逾前項附表三規定之期限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完成設置。核發機關並應於核准時，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
- 二、變更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

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提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效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對象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管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沼液、沼渣輸（運）送。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核准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沼液、沼渣輸（運）送。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